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 启动仪式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，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学理论、音乐与舞蹈、戏剧与影视学、美术学、设计学、动画、数字媒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切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，加快推进新文科建设，现决定开展中国艺术大讲堂，并于2021年6月18日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启动仪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“中国艺术大讲堂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讲堂”）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学类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，是加快新文科建设、推动高等文科教育提质创新的有力抓手，是坚持以美育人、以文化人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实际行动，是全面加强和改进高校艺术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各地、各校艺术院系要充分认识

大讲堂的重要意义，做好本地、本校艺术院系师生观看学习的组织工作。

二、大讲堂启动仪式工作安排

我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（周五）9:30—10:30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启动仪式。

1.主会场。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。报到时间为6月17日（周四）10:00—22:00。参会人员：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学理论，音乐与舞蹈，戏剧与影视学，美术学，设计学，动画、数字媒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，委员代表；中国艺术大讲堂授课人员代表；中国美术学院师生代表。启动仪式后将接着举办中国艺术大讲堂第一讲，请与会人员继续参加。

2.线上直播。各省级教育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、其他高校艺术院系主要负责同志、师生代表通过网络视频直播形式在线观看启动仪式和第一讲内容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请各教指委秘书长协助通知并统计本教指委参会人员，填写参会名单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21年6月9日（周三）前将电子邮件发至 msxjzw@163.com。

（二）主会场参会人员须在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往返途中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并自觉配合遵守本次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。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（三）启动仪式和第一讲的直播地址及大讲堂通知预告将通过“全国新文科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：南东周，电话：010—6609
7823；参会名单统计及会务联系人：中国美术学院 郑莹，
电话：0571—87164800，13588115168。

附件：参会名单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参会名单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：

填写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/ 职称	身份证号	手机号	往返航班/高铁 车次	到达机场/ 高铁站时间	到达航站楼 /高铁站名 称与出口	返程起飞/ 发车时间	返程出发航站 楼/高铁站名 称与出口	是否有随 行人员
示例	XXX	校长/ 教授	XXXX...	XXXX...	到达航班/车次： 返程航班/车次：	17日 14:00	萧山国际 机场 T1	19日 8:00	杭州东站	随行 1 人，信息 见序号 2